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S-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CMAB01 | S0042 | 區諾軒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S-CMAB02 | S0043 | 區諾軒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S-CMAB03 | S0044 | 區諾軒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S-CMAB04 | S0045 | 區諾軒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S-CMAB05 | S0046 | 區諾軒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S-CMAB06 | S0006 | 郭家麒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S-CMAB07 | S0047 | 邵家臻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S-CMAB08 | S0048 | 譚文豪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S-CMAB09 | S0041 | 區諾軒 | 163 | 選舉事務 |
| SV-CMAB10 | SV011 | 陳淑莊 | 163 | 選舉事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MAB026，請告知本會：

請問當局會否按地點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的行車資料？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按地點整理本局車輛的行車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MAB043，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編製「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小冊子的數量？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 (2) 過去五年，每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共與工聯會聯合編印多少本《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當中涉及多少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工聯會出資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為支援當地港人，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派發，並不時更新，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印刷的生活實用資訊小冊子，包括廣東的《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數量如下：

| 財政年度 | 印刷數量 |
|---------|---------|
| 2013-14 | 5 400 |
| 2014-15 | 182 350 |
| 2015-16 | 182 700 |
| 2016-17 | 1 000 |
| 2017-18 | 103 660 |

3. 由於編製小冊子工作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4. 這些不同地域的當地生活實用資訊小冊子，均由當地辦事處負責編製，只有廣東的《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由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和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合作編製。當中，駐粵辦負責所有編輯和印刷工作，包括印刷費用，而工聯會只負責提供及更新部分主要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內容。廣東的《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除放置在駐粵辦及其聯絡處供市民索取外，亦透過香港工會聯合會及其廣州、深圳、東莞、惠州及中山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MAB097，就當局18-19年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推廣工作，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來年預留多少開支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工作，以及相關款項佔預算開支多少？
- 2) 請以列表列出，18-19年度當局計劃推行的推廣及宣傳項目詳情，包括(i)項目名稱、(ii)內容重點、(iii)宣傳渠道、(iv)對象、(v)推廣時間、(vi)預留開支。

| 項目名稱 | 內容重點 | 宣傳渠道 | 對象 | 推廣時間 | 預留開支 |
|------|------|------|----|------|------|
| | | | | | |
| | | | | | |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2018-19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當中推廣和宣傳活動的開支約佔300萬元；有關預算開支為初步估算，會因應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2.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出台後，本局會透過電視和電台宣傳、專題網站、社交媒體等推廣大灣區建設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以及大灣區為港人提供的學習、就業和生活便利措施，加深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CMAB045，政府表示「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有見及此：

- (a) 政府給予平機會作上述研究之撥款金額為何？
- (b) 上述研究預計在何時進行？何時完成及發佈研究結果？
- (c) 政府其他部門(如教育局)會如何配合有關工作？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成立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平機會委員、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辦學團體代表、少數族裔社群領袖等。工作小組正透過一系列分享會，針對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收集中文科老師、少數族裔學生及家長，以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工作小組預計於九月完成各場分享會後，討論和歸納所取得的意見，並於年底向政府提交意見書。這項工作由平機會以內部人力資源進行，並不涉及額外政府撥款。

2. 一如以往，教育局及相關部門會盡力配合平機會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000運作開支「其他費用」一欄，政府在「宣傳活動」中，2018-19年度的預算為44,205,000元，比起2017-18年度的99,519,000元減少近56%；在「促進平等及人權的活動」中，2018-19年度的預算為7,016,000元，比起2017-18年度的12,325,000元減少近43%；有見及此：

- i)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去年政府在「宣傳活動」及「促進平等及人權的活動」的工作及開支詳情。
- ii) 政府大幅削減經費之理據為何？又，政府如何確保在經費減少下，使有關活動及宣傳能夠延續？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分目000運作開支項目「其他費用」下「促進平等及人權的活動」的撥款用於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至於「宣傳工作」的撥款則為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用以宣傳及推廣香港。

2.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促進各方面的平等及人權，包括於兒童方面，提供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並印製及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於性小眾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並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以性小眾的生活情境為藍本的電視節目。於少數族裔方面，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及舉辦

《傳媒初體驗計劃之種族融和》學校活動與網站設計活動。於基本人權方面，舉辦人權論壇及兒童權利論壇，亦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等。在2017-18年度相關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232.5萬元。

3. 本局在2017-18年度在「促進平等及人權的活動」的開支包括兩項一次性撥款，分別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了300萬元一次性撥款，作為推廣少數族裔平等機會之用；及提供163萬元及50萬元予香港電台用作支付電視節目《彩虹交匯處》及《我家在香港》的製作成本。公眾現時可在網上平台觀看上述節目。扣除上述兩項一次性撥款，2018-19年度的預算與上年度大致相同。

4. 本局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確保平機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5.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7-18年度通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舉辦或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以展示和推廣香港的優勢。在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9,952萬元。

6. 內地辦事處在2017-18年度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加上設立3個新聯絡處(分別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浙江聯絡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廣西聯絡處，以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陝西聯絡處)，因此宣傳推廣活動的開支均比以往有顯著上升。隨著有關慶祝活動圓滿結束，而3個新聯絡處亦已投入服務，2018-19年度的預算已回復正常水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分別：

1. 每年到訪中聯辦的次數；
2. 每年與中聯辦人員見面的次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不時與中央駐港機構(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人員會面，就《基本法》所規定權責範圍內的事務及香港與內地合作的事務溝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日常廣泛與社會各界機構和人士會面，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按會面機構或人士整理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之中，有幾多會撥入支援外籍在囚人士？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027及答覆編號CMAB083：

問題(編號1027)中提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在2018-19年度的預算為75.5億元，局方於答覆中亦指出公眾於2017年收到的投訴及查詢個案共有17 127宗。

據悉，任何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則該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而個人向「公署」作出投訴後，如擬對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可向「公署」申請法律協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3年，公署收到的投訴及查詢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往3年，投訴人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過往3年，投訴人經調解後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四、 過往3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中，個案結束而沒有入稟訴訟、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以及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在沒有入稟訴訟的個案中，投訴人撤回申請、入稟前達成和解，以及「公署」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五、 過往3年，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由「公署」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訴訟，以及由外聘律師上庭處理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
- 六、 過往3年，「公署」律師的編制人數(包括處理投訴調查／法律協助及其他工作)、律師佔整體員工的百分比、律師的實際聘用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七、本年度，用於提供法律支援的總預算為何？過往3年，用於提供法律支援的總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答覆：

就譚文豪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公署於過往3年收到的投訴及查詢個案數目如下：

| 年 | 投訴 | 查詢 |
|------|--------|--------|
| 2015 | 1 971 | 18 456 |
| 2016 | 1 838 | 16 180 |
| 2017 | 3 501* | 15 594 |

* 扣減1 968宗與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有關的個案後，數字為1 533。

(二)及(三)

公署過去3年整體接獲的法律協助計劃申請及其相關數字載列於下表。公署沒有特別備存有關投訴人經調解後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字。

| 類別宗數 | 年度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
| | 法律協助新申請 | 15 | 12 | 6 |
| 已完成處理的法律協助申請 | 14 | 12 | 5 | |
| 獲批准提供協助的申請 | 1 | 4 | 0 | |
| 申請被拒絕 | 9 | 5 | 3 | |
| 投訴人撤回申請 | 4 | 3 | 2 | |

(四)

過去3年，獲公署批准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的跟進情況及相關數字載列於下表。

| 類別宗數 | 年度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
| | 有人稟訴訟的個案 | | | |
| 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 | | 0 | 0 | 0 |
| 由法庭進行審訊程序 | | 0 | 1 | 0 |
| 沒有人稟訴訟的個案 | | | | |
| 投訴人撤回申請 | | 0 | 0 | 1 |
| 入稟前達成和解 | | 0 | 1 | 2 |
| 公署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 | 0 | 0 | 0 |

(五)

過去3年，公署由內部律師以及外聘律師處理法庭審訊案件的個案數字載列於下表。

| 年度 | 個案種類 | 由內部律師處理 | 由外聘律師處理 |
|----------------|--------------|-----------|----------|
| 2015/16 | 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個案 | 35 | 0 |
| | 法律協助個案 | 1 | 1 |
| | 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律行動 | 0 | 3 |
| 2016/17 | 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個案 | 34 | 0 |
| | 法律協助個案 | 3 | 0 |
| | 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律行動 | 1 | 1 |
| 2017/18 | 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個案 | 21 | 0 |
| | 法律協助個案 | 1 | 0 |
| | 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律行動 | 2 | 0 |
| | 個案總計： | 98 | 5 |

(六)及(七)

過去3年，公署律師的編制人數、律師佔整體員工的百分比、律師的實際聘用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載列於下表。

| | 2015/16年度 | 2016/17年度 | 2017/18年度 |
|-------------------------|----------------|----------------|----------------|
| 律師編制人數 | 6 | 6 | 6 |
| 律師實際聘用人數 | 7 | 6 | 6 |
| 律師／整體員工人數 (百分比) | 8.43% | 7.78% | 8.0% |
| 聘用律師涉及的開支 (以整個財政年度計) | 9.256 (百萬元) | 9.185 (百萬元) | 8.778 (百萬元) |

公署現時主要由內部律師處理法律協助計劃的個案，同時亦會按需要外聘律師以提供協助。過去3年，公署就法律協助計劃外聘律師的總支出分別約為53,000萬元(2015/16年度)，65,000萬元(2016/17年度)及34,000萬元(2017/18年度)。除處理法律協助的個案外(包括提供法律意見、代表當事人開展法律程序、進行調解或其他協助)，公署內部律師還須主要處理以下的工作：

- (a) 處理行政上訴、司法覆核及其他涉及公署的法律訴訟案件，跟進轉介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的刑事罪行(例如：直接促銷)予警方作刑事檢控；
- (b) 因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私隱法律發展檢討條例和作比較研究；
- (c) 為公署架構下的各部門提供法律支援，包括：解答由投訴、查詢、循規審查及調查個案，以及自動核對資料程序的申請等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按需要審閱調查報告、執行通知和視察報告；就涉及重大私隱風險的項目或計劃提供意見；審閱新聞稿及就傳媒或立法會查詢的回覆；為公署舉辦或參與的研討會、講座、會議等出任講者，向機構及公眾講解條例的應用；擬備公署的實務指引及資料單張或提供意見；就公署僱傭問題或其他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以及審閱涉及公署的法律文件和合約(例如租約、服務合約、投標文件等)；
- (d) 為各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的立法建議、條例草案、行政措施和公眾諮詢提供有關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CMAB112，提名顧問委員會於2018年的立法會補選中，並未有處理港島區的立法會選舉事宜。請問：

1. 意味著選舉主任在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並未有按照程序，諮詢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2.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決策，牽涉市民參選權的基本權利，職能上極為重要。根據政府的答覆，提名顧問委員會並未就2016換屆選舉及2018年補選召開會議，那麼，提名顧問委員會以何種形式運作／處理個案？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6條，選舉主任可以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已遞交提名表格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然而，有關規例第1(2)(a)條同時訂明，該規例並不授權予或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皆由一名成員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一般以書面形式接受申請和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CMAB109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相關法例條文，以說明提名顧問委員會是否有權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4條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1(2)(a)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E章)第1(2)條訂明，該等規例並不授權予或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分別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4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 完 -